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为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工作,根据《关于开展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和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交办忻州市群众信访举报第五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批 2021年4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110051	刘家塔镇路铺村西面1公里处,有一露天煤矿未苫盖粉尘污染,占用村民耕地。	忻州市河曲县	大气	1、反映的“刘家塔镇路铺村西面1公里处,有一露天煤矿未苫盖粉尘污染;挖煤作业时噪声扰民,影响村民正常作息”问题部分属实,但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 2、反映的“生产的粉尘将村民的饮用水水源地变成黑色水体”问题不属实。 3、反映的“煤矿开采煤至村民的耕地,强占村民耕地,使耕地破坏无法复耕,污染了环境,也未给村民任何赔偿”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河曲县公安局及有关部门已对路铺村举报人实际诉求展开调查。	已办结	无
2	D2SX202104120002	举报人为奇村镇扎营村的村民反映:奇村的村民王某某私自侵占扎营村的林地2000多亩,毁坏林地之后,用于种植药材,破坏了生态环境,之前河流是清澈见底,现在是浑浊的水。	忻州市忻府区	生态	1、经忻府区林业局现场调查并查阅忻府区森林资源一张图,该处地类编号(2470)为其他未利用地,此地类不涉及林地,不存在毁坏林地的情况。 2、经奇村镇政府现场调查发现,举报人为两名,其中一名为陈某某,另一名为闫某某。举报中所说的扎营村为原杨胡乡道东村所属自然村。经过层层转包将此地块承包给了潘某某,面积约为2000余亩,从2016年起,潘某与王某(奇村人)合作在其承包范围内种植黄芪,面积约625亩,其余地块未开发,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3、举报人反应的“之前河流是清澈见底现在是浑浊的水”现象,经现场查看反映河流为扎营村山泉水,2021年4月16日经山西舜茵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舜茵环监字(2021)04050),奇村镇扎营村山泉水水质满足《地标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符合要求,没有发现浑浊的水。 经过调查,举报中所反映部分属实,奇村镇扎营村村民反映奇村村民王某某种植药材属实。毁坏林地,破坏生态环境,河流浑浊的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奇村镇党委书记对举报人进行了见面约谈,举报人承认举报内容与事实不符,并表示一定吸取教训,知错改错,下不为例。	已办结	无
3	X2SX202104120001	1、2015年9月-10月,原平市长梁沟镇党委书记刘某某、副镇长张某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大队长张某某互相勾结在长梁沟镇涉煤铝矿资源区域内私挖乱采,疯狂掠夺国家煤铝矿资源,时间长达两年半之久。 2、举报张某某之父长期开设赌场,2015年秋季利用其子张某某特殊身份,勾结官员刘某某、张某某暴力(对不服此违法行为的村民高某某实施暴力围殴,致其卧床半月有余)霸占化滩村铝土资源矿直到2018年3月份共窃取国家铝土资源20多万吨,破坏耕地(基本农田)50多亩。另有南沟子20多亩耕地被废渣土掩埋殆尽。 3、举报苏某某为刘某某、张某某在该村私挖乱采煤铝矿资源的实际控制人,十几家私挖乱采所产资源的价格都由苏某某一人把控。其他参与私挖乱采者必须按其产值缴纳相当数量的保护费,施工工地位于该村旧村遗址村前村后3公里的战线上,窃取煤铝土资源百万吨以上,私挖乱采现场尚存。 4、举报原平市长梁沟镇副镇长张某某(现为原平市楼班寨乡党委书记)在长梁沟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在该镇奇村村长期开设无证煤场,从卓达矿业公司(有证)低价买入高价卖出。还伙同该镇神山堡村梁某某,在该村化坡山私挖铝土矿资源3万多吨,破坏耕地10多亩(基本农田),现场尚存。	忻州市原平市	生态	1、未发现原平市长梁沟镇党委书记刘某某、副镇长张某某、市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大队长张某某互相勾结,在长梁沟镇涉煤铝矿资源区域内私挖乱采。问题不属实。 2、(1)经原平市公安局调查核实:所反映问题基本一致。(2)经调查,未发现张某某在化滩村存在私挖乱采铝土矿的行为,反映问题不属实。因山西华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探矿工程涉嫌非法采矿的情况属实,2017年1月对其进行了取缔。(3)经原平市公安局调查核实:2020年12月2日下午,高某某与山西华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华庆臻泰铝业有限公司雇用的保安发生争执,没有因保安推搡受伤而在家卧床半月。(4)经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未发现“破坏耕地50多亩”和“南沟20多亩土地被废渣土掩埋”的行为。部分属实。 3、经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未发现苏某某为刘某某、张某某私挖乱采煤铝矿资源的实际控制人,窃取煤铝土资源。问题不属实。 4、经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未发现张某某在该村化坡山私挖铝土矿资源3万多吨及破坏耕地10多亩的问题。所反映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1、原平市委、政府责令轩岗镇人民政府夯实属地责任,坚决杜绝辖区内私挖乱采行为的发生。 2、原平市委、政府要求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原平市公安局履职尽责,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私挖乱采,实现管理无死角。	已办结	无
4	D2SX202104110013	刘家塔镇路铺村,村东南方向100米处有一露天煤矿,挖煤作业时噪声扰民,影响村民的正常作息;生产粉尘将村民的饮用水源地变成黑色水体;该煤矿开采煤至村民的耕地,强占村民耕地,使耕地破坏无法复耕,污染了环境,也未给村民任何赔偿。	忻州市河曲县	噪声、水	1、反映的“刘家塔镇路铺村西面1公里处,有一露天煤矿未苫盖粉尘污染;挖煤作业时噪声扰民,影响村民正常作息”问题部分属实,但不存在违法排污行为。 2、反映的“生产的粉尘将村民的饮用水水源地变成黑色水体”问题不属实。 3、反映的“煤矿开采煤至村民的耕地,强占村民耕地,使耕地破坏无法复耕,污染了环境,也未给村民任何赔偿”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河曲县公安局及有关部门已对路铺村举报人实际诉求展开调查。	已办结	无
5	X2SX202104120002	2007年举报人与山西省管汾山林业局轩岗林场签订合作造林合同书(后附合同书和部分林权证)。举报人举报中节能风力发电公司,2020年开始在长梁沟镇南山区和北山区(合作造林合同书范围内)施工毁坏不少林地、林木、树苗和杂木。找了施工项目部、派出所、管汾山林业局资料科、宁武森林警察,都没解决。初步了解,宁武管汾山林业局和中节能发电公司存在少批多占林地问题。希望相关领导帮助维护百姓合法权益,能让其赔付、补偿。	忻州市原平市	生态	1、经原平市林业局调查核实:2007年5月,管汾山国有林管理局轩岗林场与原平市长梁沟镇黄草坡村村民赵某某(已故)、郭某某签订了合作造林合同书。按照合同约定由轩岗林场提供宜林荒山,供其用于造林绿化工作,三年内按照国家标准完成造林。 2、经原平市林业局调查核实:2020年11月,原平市林业局在开展森林督查工作时发现,中节能风力发电公司在原长梁沟镇黑水圪岙村施工段因村企矛盾,变更设计擅自改道,造成违规占用集体林地面积4.6亩,遂对施工单位以原林罚决字[2020]第27号处以处罚92004元,责令中节能风力发电公司限期补办林地征用变更手续。举报属实。目前该企业正在补办林地征用手续。 3、经原平市林业局现场勘查核实:中节能风力发电公司按照省局审核审批要求,在征地范围内建设施工,不存在少批多占的情况。因反映问题区域为山西省管汾山国有林管理局轩岗林场国有林林地内,权属为山西省管汾山国有林管理局管辖。	部分属实	轩岗镇人民政府和原平市林业局正在协调当事双方协商处理或通过合同仲裁依法解决举报人提出的赔付补偿诉求。	已办结	无
6	X2SX202104110003	举报人反映河南省路桥集团三公司(施工单位)在修灵河高速公路段家堡村区域标段时,没有向原平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土地局、林业局请示反映汇报,更没有办理相关手续证件,违法施工,破坏森林资源,毁坏占用举报人林地树木达110余亩,造成严重水土流失,8年来被毁坏的林地没有给予恢复,违法犯罪刑事事任至今没有追究,民事赔偿没有兑现。举报人请求依法查处追究河南省路桥集团三公司(施工单位)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破坏林地树木、严重侵犯伤害举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为造林劳模讨公道。依纪依法查处追究原平市委、市政府、市政法委、市公安局、段家堡乡政府玩忽职守责任。	忻州市原平市	生态	于2016年初形成初步意见出台后,段家堡村委会将原平市林业局行政诉讼至法院,又经省、市、县(市)三级法院五次庭审,最终于2018年底确定了被临时占用地块的地类和权属。由于该案涉案地块的面积较大,已涉嫌构成犯罪。2020年12月23日,原平市林业局就本案请示了忻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2021年1月18日,忻州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回函,明确该类案件应当由地方公安机关食药侦部门管辖。2021年2月8日,公安局回函,要求移送的相关材料中必须附有对该林地造成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目前,原平市林业局正在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该案进行鉴定。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联合调查组调查核实:原平市政府于2011年9月22日下发《原平市人民政府秘书处关于调整灵河高速公路(崚)大(营)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原政秘发[2011]99号。经多次调解,2013年6月25日,签订了《灵河高速公路占用圪卜梁林地、荒山、荒坡的补偿分配协议》。按照协议规定,王某某领取了灵河高速占地补偿款60万元和林地补偿款39.9万元,共计99.9万元,其本人认同并签订承诺书。	部分属实	目前,原平市林业局正在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该案进行鉴定。待出具鉴定结果后,将移送至原平市公安局,依法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7	D2SX202104110011	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苏龙口镇龙王堂村村北有一“兴原铁矿”,村东南有两个铁矿,分别是“乐瑶铁矿”和“皇家庄铁矿”,三个铁矿将生产废水直接排到村民耕地,破坏耕地;另外三个铁矿将尾砂倾倒在村的周边,影响环境。	忻州市原平市	水、土壤	经相关部门现场调查核实:原平钢铁有限公司皇家庄铁矿、原平市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废水排入尾矿库后循环利用,不存在外排现象。现场检查发现山西砾瑶铁矿选矿有限公司处于停工状态,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不存在生产废水排入村民耕地,破坏耕地行为。2007年鑫源铁矿与龙王堂村委会签订占地协议,将尾砂倾倒在龙王堂村荒草地上,并非耕地。针对“倾倒在尾砂”问题,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处以罚款662233元(原国土监处字(2017)176号),并责令其垫土复垦,2017年已对倾倒在尾砂进行垫土复垦绿化。2012年砾瑶铁矿选矿厂将尾砂倾倒在厂区外,并非耕地,倾倒在尾砂属实。2012年已进行复垦绿化。皇家庄铁矿选矿厂尾砂排放到龙王堂村麻地沟尾矿库,未发现尾砂随意倾倒行为。2019年以来,由原平市政府组织“绿色矿山”、“黑料厂整治”等专项行动,对苏龙口尾砂弃渣乱堆乱倒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过整治。由于历史欠账原因,归属权不明确等因素,一直未彻底清除。	部分属实	1、原平市委、市政府责成苏龙口镇政府牵头,对苏龙口镇区域内存在的尾砂弃渣乱堆乱倒、环境污染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彻底整改。 2、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责令企业要切实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已办结	1、苏龙口镇纪委拟对皇家庄村支书、龙王堂村支书进行诫勉谈话;苏龙口镇党委、镇政府拟对三家涉矿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2、原平市纪委监委拟对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国土所所长进行提醒谈话。 3、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分局党组拟以综合执法队中队长进行提醒谈话。